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上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本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一）制定有关我区城乡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人民防空行业建设等住建领域和人防领域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住建领域及人防领域的重要规划；

（三）决定在住建领域及人防领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四）决定对我区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对本条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决策不适用本制度。

本机关确定决策事项的目录、标准后，应经党组同意后向社会主动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条** 本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有关本机关的具体事务由本机关成立具体工作办公室负责，负责办公室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全面履职履职。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局下属各事业单位、股室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本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由局党组研究论证；

（二）本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股室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由法制股和行政办公室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之后经领导、分管领导同意后，交由党组会议确定。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股室研究论证，之后经法制股、行政办公室论证，交领导、分管领导同意后，交党组会议决定。

**第十条** 决策事项确定后，要明确决策事项承办股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方案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股室的，应当由局党组明确牵头股室。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承办股室或牵头股室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并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调，提出决策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拟订两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决策方案意见。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涉及本机关相关下属事业单位、股室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股室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本机关领导和分管领导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下属事业单位和股室的意见，决策承办股室的意见、理由和依据。最终由领导确定相关下属事业单位、股室的职责。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股室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股室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股室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事项承办股室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六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事项承办股室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方案及起草说明提前5日送达与会代表。

**第十七条**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事项承办股室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以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可根据决策事项的实际由决策事项承办股室具体确定。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股室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股室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股室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承办股室应当为开展论证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资料，参与论证的专家或专业机构应当具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权利。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股室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机构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四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股室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决策承办股室或负责风险评估的其他结构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二十六条** 参与风险评估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风险评估情况严格保密。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决策草案提交局党组讨论前，应当由法制股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党组讨论。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股室提交合法性审查所需的材料为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一至六项内容，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股室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二）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职权；

（三）是否符合本规定设定的程序；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局法制股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承办股室提交材料不齐的，局法制股可以要求补交相关材料，补交材料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三十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股室（法制股）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股室提交局党组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 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决策草案成熟后，由决策承办股室报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局主要领导作出决定。局主要领导可以对讨论的决策草案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局主要领导因故不能参加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时，由受局主要领导委托召集和主持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的负责人作出决定，并及时向局主要领导汇报。

作出同意决定的决策草案，由局主要领导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非经集体讨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者取消。

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决策方案不得实施。

作出修改决定的，若为文字性修改，由局主要领导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若为重大原则或实质内容修改，应按程序重新讨论。

作出暂缓决定的，决策承办股室应当进一步修改完善，并视情况再次提请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再次讨论。暂缓超过1年的决策草案，退出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　决策事项依法应当报上级机关批准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除依法保密以外，应当通过市政府网站、局门户网站或者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股室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材料进行归纳整理，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案卷，统一送局办公室归档管理。

第四章　决策跟踪反馈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一年内，决策承办股室应当通过检查、调查、听取意见、综合评估等方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评价，并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审议。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决策执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的，经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讨论同意后，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股室违反本规定，导致重大事项失误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股室违反本规定，导致重大事项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由本局立即作出决定的，局长或分管局长依职权临机作出决定，不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局各直属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